

全南县人大常委会文件(审议意见)

全常字〔2022〕18号

全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县财政决算 (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全南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曹闽军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县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 2021 年县财政决算草案，批准了《全南县 2021 年县财政决算》。

会议认为，2021 年县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的要求，决算反映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县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和县委工作要求及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落实中央“提升政策效能”财政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各项民生支出保障，为全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同时，2021年县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决算编制不够及时、完整、细化和准确，预决算编制的及时性、科学性、完整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不够及时，有的须报批的未报批，预算调整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支出和收入违规，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支出科目无预算，预算的约束力还不够；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够到位，国有资产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有些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得到了较好落实。同时也应当清醒看到，我县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监督法，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以

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紧扣稳中求进基调

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和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实施的精准性，加大对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和新材料主攻产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及产业链、供应链的重点环节、薄弱环节的帮扶力度。二是要加快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以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工业倍增升级和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发展市场主体，壮大我县财政实力。继续保持争项争资力度，积极向上申报和跟踪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明年上级资金安排盘子。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工业发展、粮食安全、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保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增有减、有保有压，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算编报

一是进一步改进预决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效果情况，逐步反映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及时、细致、合规编制预决算，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及时性、科学性和精准性、预算执行的约束性和有效性。逐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衔接。二是县财政局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强化合作协调，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在预算编制中加强指导。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一是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进一步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全过程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严格按照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预算调整。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做好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后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和政策落实。四是实施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落实到每一分钱上，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统筹做好年度绩效与项目实施周期的评价工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等挂钩机制。五是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违规在财政收支中弄虚作假、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套取资金、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严格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按规定将债务收入、支出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加强专项债务项目管理，推进专项债券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三是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定期评估政府债务风险，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县财政局及其他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政策法规意识。二是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督促本部门和各单位领

导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政专业知识，努力适应新形势下财政改革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业务人员从业能力。

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制定落实措施，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55份）。县人大财经委要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抄 送：县委及各部门，县纪委，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县政协，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大各专委，县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办），各乡（镇）人大及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天龙公司，长城集团，茅山林场，群团组织，本会成员

全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